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